

应急管理大学文件

应大发〔2026〕69号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应急管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大学

2026年4月20日

应急管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给予学生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年级本科学生（不包含留学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入专业接收人数。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师资情况、教学条件等，确定所属专业的转入人数上限，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分别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

第六条 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习期间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般不允许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三)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四) 已成功转过专业的学生;

(五) 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

(六)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七) 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专业的情况。

第八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考核由接收学院组织进行, 考核内容应注重对专业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考察, 特别要对跨大类转专业学生开展学业基础考核, 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或面试等方式。

第十条 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接收学院依据考核总评成绩依次录取。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分别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开始组织。

（一）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公布当次转专业的范围、程序、步骤和时间安排；

（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包括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方式、考核要求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

（三）符合转专业条件并有意转专业的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学管理科；

（四）学院汇总本单位转专业学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学生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信息交转入学院进行学业资格审查；

（六）转入学院采取笔试或面试等方式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总评成绩择优录取；

（七）各转入学院确定拟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含学院内转专业）报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学校正式发布转专业文件。

第四章 学籍及课程修读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于名单公布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根据学校有关规

定申请学分认定。转专业学分认定后，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本科生施行。